

切 結 書

茲為辦理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之需，特具切結書如下：

一、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並無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列舉之情形。

二、本人確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將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上列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

此致

新 竹 市 政 府

公司（商業）名稱：

蓋章

具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